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本公司認購兩款可贖回且保本保息的貨幣市場基金，具有兩個不同的獨立投資組合，其中(i)認購事項A：認購基金公司A一款基金22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3百萬元)；及(ii)認購事項B：認購基金公司B一款基金5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0百萬元)。

於2023年3月，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悉數贖回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該等贖回事項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的贖回額分別為22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9.4百萬元)及5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2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A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A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認購事項B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B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鑒於認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倘經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贖回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贖回事項A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贖回事項B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贖回事項B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鑒於贖回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贖回事項(倘經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本公司認購兩款可贖回且保本保息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具有兩個不同的獨立投資組合(即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統稱「認購事項」)，其中(i)認購事項A：認購基金公司A(定義見下文)一款基金22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3百萬元)；及(ii)認購事項B：認購基金公司B(定義見下文)一款基金5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0百萬元)。

認購事項A

認購事項A的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24日(經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認購金額：	227,566,52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3百萬元)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Future Vision Fund SPC(「基金公司A」)
投資範圍：	現金投資、短期票據及短期票券、存款證書及其他工具等

贖回條款： 可於投資日期起一個月後隨時透過向基金公司A發出贖回通知贖回，而基金公司A須於五個工作天內將贖回款項全額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

認購款項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本公司擬用於財務管理用途的閒置現金及基金公司A的基金詳情(例如條款、投資範圍及風險敞口)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公司A、其獨立投資組合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B

認購事項B的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24日(經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認購金額： 52,433,48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0百萬元)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Blue Ocean Fund SPC(「基金公司B」)

投資範圍： 現金投資、短期票據及短期票券、存款證書及其他工具等

贖回條款： 可於投資日期起一個月後隨時透過向基金公司B發出贖回要求贖回，而基金公司B須於五個工作天內將贖回款項全額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

認購款項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本公司擬用於財務管理用途的閒置現金及基金公司B的基金詳情(例如條款、投資範圍及風險敞口)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公司B、其獨立投資組合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贖回事項

於2023年3月，根據認購事項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分別向基金公司A及基金公司B發出贖回通知，以悉數贖回認購事項A(「贖回事項A」)及認購事項B(「贖回事項B」)，連同贖回事項A統稱「贖回事項」)，該等贖回事項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當中認購事項A的贖回額為22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9.4百萬元)，認購事項B的贖回價為5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2百萬元)。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解決方案。

基金公司A及其獨立投資組合

Future Vision Fund SPC為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認購的Value Investment Fund SP為Future Vision Fund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其投資現金、短期票據及短期票券、存款證書及其他工具等，以維持流通性及管理現金狀況。

基金公司B及其獨立投資組合

Blue Ocean Fund SPC為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認購的Flagship Fund SP為Blue Ocean Fund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其投資現金、短期票據及短期票券、存款證書及其他工具等，以維持流通性及管理現金狀況。

進行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有效財務職能包括有效運用內部現金資源，而使用閒置現金提升利息收入為一般日常財務管理活動的其中一環。於2022年11月，鑒於充足的現金結餘超出本集團短期營運資金需要，作為其財務管理計劃的一環，本公司訂立認購事項，以使用暫時閒置現金從低風險且設有靈活贖回機制的投資／產品獲得短期利息收益。經考慮利率回報及平衡本集團的靈活贖回需要，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涉及保本固定收入產品，利率回報高於相關期間的銀行存款，且較香港銀行於相關期間提供的每月定期存款設有更靈活的贖回機制，切合本集團的需要。因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協議。完成贖回事項後，本公司錄得收益約1.5百萬港元，乃基於各基金的利率回報及認購天數計算。本公司擬動用有關收益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贖回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A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A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認購事項B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B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鑒於認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倘經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贖回事項A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贖回事項A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贖回事項B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贖回事項B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鑒於贖回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贖回事項(倘經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明白其應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進行的所有須予公佈交易發出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然而，由於無意疏忽以及(尤其是)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認購事項在上市規則下的涵義並不敏感亦不熟悉，本公司未能作出及時披露。據管理層了解，認購事項的風險敞口相對較低且設有靈活贖回機制，與銀行存款類似，因而將相關認購款項劃分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管理層並不認為認購事項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交易」。在重新審視認購事項的條款及尋求董事會與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管理層明白其就認購事項及時作出披露的責任。因此，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告知股東。

補救行動

本公司認真看待上述事件，並已採取以下補救行動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1.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其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投資；
2. 本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以告知股東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
3. 本公司將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是銀行／現金管理及投資認購程序等)的政策、程序及控制；

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其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指引，並加設更多詳情確保及時申報及披露，尤其是，負責人員必須向本公司管理層及(有需要時)董事會上報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以在訂立該等交易前評估其在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5. 本公司將與其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並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諮詢該等顧問；及
6. 本公司將為其會計人員、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定期培訓，以加強及強化彼等有關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知識，並為相關角色及職位的繼任僱員提供預備培訓。

認購事項令本公司錄得利息收入約1.5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是次事件並未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在進行投資活動前審慎決策，以維護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23日下午二時五十七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香港，2023年5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祚雄先生、陳修偉先生及曹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志成先生、徐乃玲女士及姚正旺先生。